

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36899722 邮箱：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卢志仕	9053.06	花城街罗仙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2	刘志威	6720	花山镇平西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注：2021 年 10 月临时救助家庭 2 户，共 6 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 15773.06 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 6 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 1 年。